

关于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 河北省汽车运用与维修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疫情影响下的网络教学发展需求，推动全省车身修理及相关专业实践教学改革，拓宽我省车身修理高等院校实践教育工作，深化教育改革，促进创新人才成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24号）、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遴选2021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比赛项目及承办单位的通知》（教职成〔2020〕46号）文件精神，现将2021年全省职业院校“汽车运用与维修”技能大赛的赛项有关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汽车职教集团

河北省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三、时间和地点安排

时间：2021年04月24日（暂定）

地点：河北省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四、比赛内容与规程

汽车机电维修、车身修复（涂装）、车身修复（钣金）。

比赛规程：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五、参赛对象与组队要求

参赛对象为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学生。

比赛为个人赛，分三个子赛项，汽车机电维修、车身修复（涂装）、车身修复（钣金）。每校每赛项限报2名参赛选手。每个赛项每校限报2名指导教师，每个院校需配备1名领队，指导教师不得兼任领队。

六、参赛守则

（一）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

（二）参赛选手须按各相关项目竞赛的通知要求，准时到达比赛场地等候，逾期不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

（三）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场地，须佩戴参赛证并出示学生证及身份证，着装应符合相关项目的比赛要求。

（四）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不得携带书籍、参考资料，比赛期间如发现选手携带通讯工具或违禁资料进入赛场，按作弊处理。

（五）竞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不准偷窥、暗示，不得擅自离开赛场。

（六）竞赛完成后必须按工作人员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

（七）到达竞赛结束时间，应立即停止答题和操作，不得拖延。

(八) 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的仪器设备。

(九) 如对裁判员或执裁过程有异议，应在本场比赛结束 1 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大赛执委会正式提出。

七、参赛须知

(一) 每所学校配 1 名领队，每个参赛院校每个赛项配备 2 名指导教师；每个参赛院校每个赛项限报 2 名参赛选手，经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

(二) 参赛院校请于 2021 年 04 月 17 日前将指导教师和学生参赛信息通过河北省职业技能大赛管理系统填报。网址：<http://hbsz.js.hebtu.edu.cn/jnds>（河北省职业技能大赛管理系统使用说明详见附件 4。）

后续通知请关注河北省汽车职业教育集团官方网站：
<http://dept.xpc.edu.cn/qclm/>

各队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成绩公布、证书发放的依据。信息一经上报，不得更改。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学校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一切后果。

(三) 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为赛项选拔赛，设参赛选手奖、团体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各奖项设一、二、三等奖，各占参赛总数 10%，20%，30%，获奖证书由河北省汽车职业教育集团颁发。

(四) 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将取消参赛资格。

(五) 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参加比赛，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

参赛选手住宿必须出具本人的身份证。按照公安机关要求，未携带身份证的人员不能入住宾馆。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领队及指导教师上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

(七) 本次大赛不收取报名费，统一安排食宿，食宿费用自理。

八、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人：李健：15630241638

大赛各项目联系人：迟鑫才：15613202958

董雪岭：13733361193

夏洪亮：15830798740

附件1：汽车机电维修赛项技术方案

附件2：车身修复（钣金）竞赛方案

附件3：车身涂装（涂漆）竞赛方案

附件4：河北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系统用户使用手册(学校)

